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1060)

中期報告 2008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42,320	185,506
銷售成本		(227,908)	(169,425)
毛利		14,412	16,081
其他收入		18,980	12,963
分銷成本		(4,088)	(4,085)
行政費用		(18,159)	(13,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沖回(減值)		2,457	(1,914)
融資成本	4	(43,155)	(8,28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7	-	2,3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553)	3,451
稅項(支出)撥回	5	(259)	3,0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9,812)	6,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6	(119)	(1,127)
本期(虧損)溢利	7	(29,931)	5,36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357)	1,002
少數股東權益		426	4,367
		(29,931)	5,36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4.16)	0.14
— 攤薄		不適用	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15)	0.26
— 攤薄		不適用	0.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81,870	465,02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6,729	15,867
商譽		69,479	69,479
採礦權		7,857	7,436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按金及應收貸款	11	205,262	202,556
		781,197	760,362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333	1,24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439	411
存貨		54,693	39,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5,151	253,9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72	8,615
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		-	1,281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3,640	26,3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583	41,269
		360,411	372,659
分類為待售資產		27,227	-
		387,638	372,6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已收按金	13	117,578	142,118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7,731	738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11,407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370	12,8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777	777
稅項負債		2,074	3,329
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14	222,590	242,310
		376,527	402,113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128	-
		385,655	402,11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83	(29,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3,180	730,9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2,349	182,349
儲備		101,007	112,736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3,356	295,085
少數股東權益		186,676	186,677
<hr/>			
總權益		470,032	481,762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602	400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14	282,457	220,000
遞延稅項		30,089	28,746
<hr/>			
		313,148	249,146
<hr/>			
		783,180	730,908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2,349	918	44,203	10,493	1,799	824	14,108	45,953	300,647	173,093	473,740
換算外地業務而於權益中 直接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5,146	-	-	-	-	5,146	3,454	8,600
本期溢利	-	-	-	-	-	-	-	1,002	1,002	4,367	5,369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5,146	-	-	-	1,002	6,148	7,821	13,96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2,349	918	44,203	15,639	1,799	824	14,108	46,955	306,795	180,914	487,70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2,349	918	44,203	26,589	1,799	824	14,108	24,295	295,085	186,677	481,762
換算外地業務而於權益中 直接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18,628	-	-	-	-	18,628	12,536	31,164
本期(虧損)溢利	-	-	-	-	-	-	-	(30,357)	(30,357)	426	(29,931)
本期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8,628	-	-	-	(30,357)	(11,729)	12,962	1,233
轉至其他儲備	-	-	-	-	-	-	1,017	(1,01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5,232)	(5,232)
已付予一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7,731)	(7,7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2,349	918	44,203	45,217	1,799	824	15,125	(7,079)	283,356	186,676	470,032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及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之儲備資金、企業擴展資金及於首次確認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免息金額時對公平值調整之影響。儲備資金乃用作擴展企業之營運資金。當企業出現虧損時，儲備資金可於特殊情況下用作填補不可收回之虧損。企業擴展資金乃用作擴展業務，並可在獲得批准之情況下用作增加資本。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匯出中國須得到地方機關批准，以及須視乎此等附屬公司能否賺取及保留外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2,405	15,530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14,55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202)	-
其他投資現金流	(10,945)	1,115
投資業務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97)	1,115
融資業務		
新造貸款	133,845	69,106
償還貸款	(99,616)	(66,797)
其他融資現金流	(43,893)	(10,776)
融資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9,664)	(8,4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144	8,178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269	42,1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0	829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583	51,1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列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被應用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出售組別分類為待售資產

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待售資產。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待售資產的出售組別資產乃以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詮釋（「新詮釋」）。該等新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 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1)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及(2)分銷及製造礦渣粉。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分銷及製造礦渣粉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242,320	4,402	246,722
分類業績	12,253	(119)	12,134
未能分攤收入	5,937	–	5,937
未能分攤費用	(4,588)	–	(4,588)
融資成本	(43,155)	–	(43,155)
除稅前虧損	(29,553)	(119)	(29,672)
稅項支出	(259)	–	(259)
本期虧損	(29,812)	(119)	(29,9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185,506	5,575	191,081
分類業績	13,887	(1,129)	12,758
未能分攤收入	2,415	2	2,417
未能分攤費用	(4,567)	–	(4,567)
融資成本	(8,284)	–	(8,2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1	(1,127)	2,324
稅項撥回	3,045	–	3,045
本期溢利(虧損)	6,496	(1,127)	5,3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持續及綜合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933	7,326
其他借貸成本	37,222	-
應付一少數股東之免息款項隱含利息	-	958
	<u>43,155</u>	<u>8,284</u>

5. 稅項(支出)撥回

	持續及綜合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1)	(61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72	1,275
稅率變動的影響	-	2,385
	<u>572</u>	<u>3,660</u>
	<u>(259)</u>	<u>3,045</u>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集團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包括減少法團利得稅率1%至16.5%，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支出)撥回(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分別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水泥及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於指定沿海城市從事製造業務,故彼等可享有27%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的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規及實施細則將使上海水泥和聯合王晁的稅率由27%下調至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的各有關期間之稅率。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例,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法規,該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此稅項減免安排,經稅項減免後於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賬內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簽署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協議」),出售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上聯」)註冊及繳足股本中80%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元並將以現金繳付。北京上聯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實益擁有80%權益,買方實益擁有20%權益。買方促使北京上聯償還北京上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9,556,000元,待該條件完成後,出售方可作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止,該條件還未完成。而此交易預計會在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該出售組別的資產和負債已分類為待售資產組別和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而出售淨收益預計將超出相關資產和負債之淨賬面值,故不需作減值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北京上聯從事本集團所有分銷及製造礦渣粉的業務，出售北京上聯中80%權益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及製造礦渣粉業務於本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02	5,575
銷售成本	(4,455)	(5,213)
其他收入	466	525
分銷成本	(236)	(275)
行政費用	(296)	(1,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66)
除稅前虧損	(119)	(1,127)
稅項	-	-
本期虧損	(119)	(1,1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本期(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 行政費用內)	86	78	-	-	86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48	12,440	398	360	14,346	1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出售虧損及減值	-	938	-	-	-	93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釋出	220	197	-	-	220	197
利息收入	(3,389)	(441)	(1)	(1)	(3,390)	(442)
出售交易證券之溢利	-	(1,244)	-	-	-	(1,244)

8. 股息

於本期間，不會派付，宣派和建議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30,357)	1,002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395,043	729,395,043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購股權	不適用	751,35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730,146,3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30,357)	1,002
減:來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95)	(90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溢利	(30,262)	1,9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1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港幣9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02,000元)計算。以上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由於所有餘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作廢，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成本價約港幣11,632,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按金及應收貸款

按金及應收貸款款項內包括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詳情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而支付予Sunnysino (B.V.I.) Limited(「Sunnysino」，前稱Sunnysino Limited)的可退還按金港幣150,000,000元、應收Redstone的應收貸款港幣50,000,000元及應收利息港幣5,262,000元。本集團以其他借款支付可退還按金及應收貸款。計息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貸款用於Redstone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按金及應收貸款以超過Redstone已發行股本90%的股份按揭抵押及上述超過Redstone已發行股本90%的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一年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217,83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40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開披露於分類為待售資產的出售組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13,96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在結算日的待售組別和呆壞賬準備淨值)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90日	156,858	187,538
91-180日	49,487	32,575
181-365日	22,082	19,935
超過一年	3,367	5,354
	231,794	245,4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已貼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港幣19,3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321,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已收按金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64,78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70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待售組別之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8,365,000元。

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其中包括在結算日被分類為待售組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90日	58,963	73,699
91-180日	4,091	6,569
181-365日	5,300	4,354
超過一年	4,800	4,080
	73,154	88,7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造貸款港幣133,845,000元及償還貸款港幣99,616,000元。貸款用作本集團業務之融資。新造銀行借款中包括已貼現之應收票據款項約港幣19,318,000元。

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78,5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其中一項負債權益比率的條款。發現違規後，本公司董事知會相關銀行及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商討貸款條款。截至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磋商未有定案。由於截至結算日相關銀行並未同意放棄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貸款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第三方訂立協議租用其水泥生產設施，為期二十年。其他經營租約已磋商，租金按平均二至八年租約而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及其他不可撤銷之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00	1,88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7,501	7,187
超過五年	13,101	13,036
	22,602	22,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Sunnysino及Orrita Group Limited(「Orrita」)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據此，Sunnysino及Orrit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Red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首期可退回按金港幣15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支付。總代價結餘港幣85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繳付：
- (1) 於完成購買股份時
- 本公司以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0元向Sunnysino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方式向Sunnysino支付港幣530,000,000元，而港幣85,000,000元則以現金支付予Sunnysino；及
 - 以現金向Orrita支付港幣100,000,000元；及
- (2) 待履行二零零八年賣方彌償保證及二零零九年賣方彌償保證(訂立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中)後，將以現金向Sunnysino支付代價餘額港幣135,000,000元。依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取代二零零八年賣方彌償保證及二零零九年賣方彌償保證，以令Sunnysino及其股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聲明及保證，Redstone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稅後)(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港幣220,0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港幣280,000,000元。
- (b) 為了以上(a)項所收購之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有條件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0元的價格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配售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押後配售的條件履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協議為有條件(其中包括)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000,000元出售其經營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Year In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負債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其他應付款項	(1,534)
	<hr/>
出售負債淨值	(379)
出售收益	1,379
	<hr/>
總代價	1,0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00
	<hr/>
出售所產生之流入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1,000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上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投資現金流入帶來港幣1,000,000元的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800,000元出售其經營會所債券控權之附屬公司Max Target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當日該附屬公司負債淨值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負債淨值	
會所債券	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
	<hr/>
出售負債淨值	(151)
出售收益	951
	<hr/>
總代價	8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800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00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42)
	<hr/>
	758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上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投資現金流入帶來港幣758,000元的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1)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水泥與持有上海水泥40%權益之上海水泥廠(「上海水泥廠」)訂立協議。根據協議，上海水泥每年應向上海水泥廠支付使用費，其中包括(1)固定資產使用費(主要根據按協議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另加約10%溢價計算)；及(2)使用費(主要根據訂約協議各方於簽署協議時同意出售之原料數量及有關原料之適當單價計算)。上海水泥廠亦同時使用相關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海水泥向上海水泥廠支付之使用費總額為港幣2,91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63,000元)。
- (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與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前最終控股公司)就作出對應擔保安排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於中國之天安附屬公司(「天安集團」)之若干借款提供擔保，而天安集團則向於中國之本集團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有關各方可按擔保本金總額收取年息1厘之擔保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水泥並無為天安集團於中國之借款提供擔保(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天安集團亦沒有為上海水泥於中國之借款提供擔保(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38,000元)。所支付之擔保費詳情載於下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此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 前同系附屬公司(附註)		
利息支出	-	501
管理費開支	-	341
擔保費支出	-	166
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17)	-	800
(ii) 持有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重大實益權益 之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		
保險支用	-	74
利息開支	-	92
租金開支、冷氣費、維修及保養	-	218
(iii) 持有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重大實益 權益之公司(附註)		
管理費開支	-	495
(iv) 前最終控股公司(附註)		
擔保費用支出	-	478
(v) 主要管理層補償		
短期僱員福利	1,565	988
前僱員福利	55	4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收取一家於本公司或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薪酬(而該公司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於前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及就該等人士及其他並非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已計入附註(iii)管理費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上述管理費由二零零五年起收取，並參考管理人員投入本集團事務之時間及可攤派予上述主要管理人員之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攤派金額總數為約港幣114,000元，已計入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攤派上述管理費。

附註：此等交易發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天安不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前。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結餘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公開。其中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港幣77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000元)代表應付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19.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7,1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授予第三者價值人民幣19,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中人民幣13,400,000元之抵押，其後該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5,500,000元之借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長30.6%至港幣242,3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5,506,000元），但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30,357,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溢利港幣1,00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4.16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0.14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9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42元）。

經營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水泥及熟料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水泥及熟料業務的營業額增長30.6%至港幣242,3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5,506,000元），但分類溢利減少11.8%至港幣12,25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887,000元），這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尤其是煤炭價格增長。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上海水泥錄得營業額和銷量分別為港幣139,83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3,324,000元）和468,000噸（二零零七年：414,000噸），較去年增長35.3%和13.0%。分類溢利減少49.0%至港幣4,30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39,000元）。於回顧期間，上海水泥繼續改進其冷卻設施和分解爐，因此減少熟料煤炭消耗，以抵銷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帶來的部份負面影響。第二季度水泥銷售價格大幅上漲，亦有助於減輕煤炭價格飆升帶來的不利影響。

2.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

於回顧期間，山東水泥錄得營業額港幣28,77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65,000元）及銷量152,000噸（二零零七年：99,000噸）。分類虧損金額為港幣1,8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93,000元）。山東水泥繼續致力於改進生產方法以降低成本和提高質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水泥及熟料業務（續）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期內，聯合王晁的營業額增長8.8%至港幣73,7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717,000元），但銷量減少18.8%至423,000噸（二零零七年：521,000噸）。分類溢利減少7.1%至港幣9,7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54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577,000元的代價收購剩餘5%的股本權益後，聯合王晁已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礦渣粉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上聯」）礦渣粉的營業額及銷量為港幣4,4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575,000元）及11,000噸（二零零七年：60,000噸）。分類虧損金額為港幣11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29,000元）。由於該業務未來發展前景不容樂觀及為避免進一步損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訂立了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700,000元的代價出售北京上聯的全部持有股權，預期自該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有條件收購Redston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收購」），以港幣10億元的總代價收購於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的公司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時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600,000,000股新股。本集團亦正在對Redstone進行盡職審查，且載列（其中包括）召開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送達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58,22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6,513,000元），其中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港幣13,64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31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金額為港幣283,35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6,795,000元）。本集團借款金額為港幣505,04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6,858,000元）。高資本負債率是由於就有條件收購所需支付可退還按金及向Redstone的貸款而額外籌集借款所引致。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與營運資本及借款有關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算。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港幣13,64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490,000元）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主要為應付供應商票據有關的短期銀行信貸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7,1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授予第三者價值人民幣19,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中人民幣13,400,000元之抵押，其後該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5,500,000元之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僱用682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9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及各集團公司及員工個人的表現釐定。該等政策定期予以檢討。

風險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溢利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及減低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就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預計繼續在變幻莫測的經濟環境、水泥行業需求下降及燃料及煤炭等成本的急劇上漲等背景下經營。作為國土資源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選定作為國家支持的其中一間水泥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將其資源投入改進內部監控及技術開發，以提高其競爭力，並提前準備應對各種挑戰。

待盡職審查圓滿完成後，本集團相信，成功地收購Redstone是在天然資源行業中發展其投資及業務的良機。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良機，以提高其盈利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197,858,680 （附註）	-	197,858,680	27.13%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97,858,680股。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網絡38.56%實益權益，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97,858,680股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佔發行 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	197,858,680	1	27.13%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OOL」）	197,858,680	2	27.13%
China Spirit Limited（「CSL」）	197,858,680	3	27.13%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197,858,680	4	27.13%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	600,000,000	5	82.26%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	600,000,000	6	82.26%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600,000,000	7	82.2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600,000,000	8	82.26%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600,000,000	9	82.26%
Lee and Lee Trust（「LL Trust」）	600,000,000	10	82.26%
Sunnysino Limited（「Sunnysino」）	530,000,000	11	72.66%
徐國良先生（「徐先生」）	530,000,000	12	72.66%
吳小俊先生	40,780,000		5.59%

附註：

- 該數字指 Classic Fortune Limited（「CF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HOL」）所實益擁有之 72,858,680 股股份及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askwell Limited 所實益擁有之 125,000,000 股股份，而 CFL 及 BIL 則是中國網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網絡被視為於 HOL 及 TL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VOOL 擁有中國網絡已發行股本約 38.56%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網絡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CSL 擁有 VOOL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VOOL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莊女士擁有 CSL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CSL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續）

附註：（續）

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新鴻基國際與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新鴻基國際為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新股份1.00港元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尚未完成。
6. 新鴻基証券擁有新鴻基國際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國際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新鴻基擁有新鴻基証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証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聯合地產透過AP Jade Limited及AP Emerald Limited（聯合地產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4.76%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64%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聯合地產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全權信託LL Trust之信託人（即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合共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2.5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聯合集團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Sunnysino及Orrita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徐先生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股份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總代價為10億港元，部份以向Sunnysino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530,000,000股新股份及現金付款470,000,000港元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尚未完成。
12. 徐先生擁有Sunnysino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Sunnysino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附註5所述配售協議及附註11所述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上文所列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主席。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以求達致整體業務之目標，並兼任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正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一位具備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資歷之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2.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已檢討回顧期間條款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般審閱。審核委員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第700號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所提交報告而進行上述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王炳忠拿督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